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月15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本公司董事长李奎炎先生为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王华林先生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联营公司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董事长李奎炎先生、董事王华林先生对《关于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黄建添先生为广东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水堪院”）法定代表人，因此，董事黄建添先生对《关于投资参股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2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藤峡公司”）负责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的开发建设，该工程建成后，将提高浔江、西江和西北江三角洲地区的防洪标准；提高库区航道标准，降低运输成本；提高下游沿岸城乡供水保证率，及时抑制三角洲咸潮上溯；工程建设也将促进当地城



乡经济的快速发展，对当地的交通、运输及旅游服务业的发展，都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对发展珠江流域水利事业和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快速进步都具有非常深远的重要意义。

根据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对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出具《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投资在经济上、财务上是可行的。

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 2.8 亿元（首期投入注册资本 2,100 万元，未来将根据工程开发建设进度逐步投入）参股大藤峡公司，参与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的建设。

本公司股东水勘院为大藤峡公司的参股公司之一，持有本公司股份 298.1724 万股，未达到本公司总股份的 5%，但其法定代表人黄建添先生为本公司现任董事，本公司与水勘院共同投资大藤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投资构成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该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详见 2013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二、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2011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甘肃省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投资 1,000 万元设立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公司”），负责甘肃省金塔县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2012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2 年 5 月 25 日，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投资建设甘肃省金塔县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塔公司开发建设甘肃省金塔县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即金塔县红柳洼 50 兆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2012 年 12 月 20 日，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金塔县红柳洼 50 兆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甘发改能源【2012】2065 号），批复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塔公司建设金塔县红柳洼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工程。该项目总投资为 56,407 万元（包含电网送出工程投资 4,650 万元）。其中，资本金 11,2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由金塔公司自筹；其余资金 45,126 万元申请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贷款解决。

为了金塔县红柳洼 50 兆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金塔公司增资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塔公司的注册资本变为 6,000 万元，并根据开发建设进度，逐步对金塔公司进行增资，最终达到 11,281 万元。

三、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推进潮州市韩江东、西溪大桥 BT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不超过 1.5 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详见 2013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四、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为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



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承建其开发建设的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一期）。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为：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说明：在我们发表独立意见之前，粤水电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的沟通，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探讨，认为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粤水电计划 201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粤水电上述交易事项是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该工程项目造价由独立第三方深圳市建安业预结算有限公司出具建设工程造价预算书，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应由粤水电董事会决策。粤水电已将上述交易事项提交 201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详见 2013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建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 2013 年 1 月 22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